

合同编号：202508

#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喀什新世纪锅炉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空气能锅炉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喀什新世纪锅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规格型号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空气能锅炉（空气源热泵机组） | 派沃、深圳市惠州 | 2        | 台  | 55500 | PW600-DKFLRS                                              | 111000 | 两台一备一用         |
| 2  | 智能控制系统         | 日虹、浙江    | 1        | 套  | 4000  | PW600-DKFLRS<br>（空气能控制）<br>CHRI14550FEE/4750<br>-SK（水泵控制） | 4000   |                |
| 3  | 循环水泵           | 建吴、上海    | 4（每2台一组） | 台  | 2000  | ISW80-125                                                 | 8000   | 两台一备一用         |
| 4  | 保温水箱（含基座）      | 鑫球、浙江    | 1        | 个  | 13432 | XQBXG<br>1m*2.5m*2m                                       | 13432  |                |
| 5  | 软水除垢设备         | 春晓、北京    | 1        | 套  | 2700  | 4T/IICXWY65605-40<br>0-1                                  | 2700   |                |
| 6  | 电磁阀            | 神州、余姚市   | 1        | 批  | 500   | DN100                                                     | 500    |                |
| 7  | 保温钢管           | 暖疆、喀什    | 60       | 米  | 70    | 镀锌保温管 100                                                 | 4200   | 用于供暖设备联通办公楼、耳房 |
| 8  | 地面破拆及恢复        | 新世纪、喀什   | 1        | 项  | 6200  | 供暖管道直埋                                                    | 6200   |                |
| 9  | 原燃煤锅炉拆除        | 新世纪、喀什   | 1        | 项  | 14000 | 原有燃煤锅炉切割、拆除，不得破坏办公楼建筑                                     | 14000  |                |
| 10 | 其他             | 新世纪、喀什   | 1        | 项  | 6668  | 其他设备安装必要的辅材、耗材                                            | 6668   |                |

|                                                                                           |         |        |                         |   |      |                       |      |  |
|-------------------------------------------------------------------------------------------|---------|--------|-------------------------|---|------|-----------------------|------|--|
| 11                                                                                        | 原暖气管道清洗 | 新世纪、喀什 | 1                       | 项 | 8600 | 对派出所原暖气管道、地暖、分水器等清洗疏通 | 8600 |  |
| 合计                                                                                        |         |        | 179300.00 元（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   |      |                       |      |  |
| 报价含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拆卸费、保险费用、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

**第三条**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正常使用情况下，性能满足使用时间不低于2年。

**第四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包装标准为：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第五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交货方式、交货时间、货到地点。

1. 交货方式：货物的安装（1）供应商负责供应货物的安装、调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第6条的有关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完成检测、验收并交付使用。（2）采购人有权免费获取有关采购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厂家提供的安装详图进行安装、调试等，并最终符合验收合格要求。供应商应自行至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对货物或产品的安装环境进行测定，因所供货物的安装尺寸不相匹配或与所安装地的尺寸不相匹配的，由此造成的需要对安装环境或货物改造（或更换货物等）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方案设计、备案审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

3. 交货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哈拉峻乡昂额孜村羊场边境派出所。

**第七条** 1. 运输方式、到达站及费用负担：乙方实地送货至新疆阿图什市哈拉峻乡昂额孜村羊场边境派出所，乙方承担相关运费。

2. 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第八条**乙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该验收仅针对货物包装、外观、型号等。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可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过初步验收后，乙方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与甲方共同完成正式验收，正式验收通过，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视为乙方正式完成交货，开始计算货物质保期。如正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由于调换货物、整改、返工等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验收方式及标准：**验收方式：按照履约期限，由甲方项目经办人、采购监督部门、使用单位、乙方项目负责人等3名以上单数、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需求主要设备参数逐一清点核对，并出具验收结果。

**验收标准：**（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需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且满足采购方提出的采购需求。（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

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进行试验检测,按照技术要求逐项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相关要求,试验通过并满足要求为验收合格。(5)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或培训资料(如涉及):①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②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③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④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⑤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第九条**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收取、扣除及退还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机构出具不少于履约期限的保函),乙方按时完成合同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提供全额发票以及银行开具的合同价金额 3%的质保保函,并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据实一次性付清项目款。如乙方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金额或质保金中扣除全部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十一条、质保与售后及其他服务**

1. 质保:乙方供应货物的质保期为 2 年,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前往现场解决,如需维修、更换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零配件、材料均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半年至少一次进行现场维护检修。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未予以解决,或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未提供现场维护检修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1)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当产品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提供指导意见确保解决问题。如超过该期限乙方不能妥善处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或直接选择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对设备现场巡检 1 次,与甲方使用单位现场签署巡检记录,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安装、现场培训:免费安装并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仪器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4) 新购设备随仪器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工具能满足对设备的正常维护、维修。

(5)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该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7) 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其他服务:培训服务:供方将对采购方提供技术培训,购方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在 设备操作、维护 等各方面将受到培训,使他们掌握 设备操作、运行、日常管理、检查、维护 等技能。

技术服务:(1) 为了便于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投运,投标单位需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成项目管理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合同现场进行技术服

务。由采购方技术人员负责对货物进行正确安装、调试和检测、试运行，验收、移交直至系统货物正常投入运行，全部实现货物技术要求的各项功能。

(2) 现场履行检验和评价所供系统货物的可靠性、稳定性、可操作性、维护性等情况。

(3) 参与检测、试运行、验收、移交和货物的投运。

(4) 完成货物的在线调试工作，全部实现货物的各项功能，解决货物投运时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货物的正常按期投运。

(5) 提供安装、调试和测试所需专业仪器货物。

(6) 负责解答由购方在合同范围内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详细的解释技术要求、图纸、运行、货物性能以及注意事项。为了保证上述系统的正确运行对系统运行进行必要的演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供方责任 (1)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供应、质量的检测、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专用工具、交通运输、和一切辅助作业及辅助设施等。

(2) 供方应负责货物达到要求的各项功能、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3)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的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并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 所供产品的各项功能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的单位或机构（权威专家）对货物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及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延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或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 10 日内未更换、补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已收货物返还给乙方，乙方自行取回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

3.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在付款条件具备后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逾期在 30 日之内，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

(2) 如甲方发出订单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货物种类和货物数量，应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须确保产品在包装、存储、销售、



运输、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乙方人员应安全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非甲方导致的乙方人员受伤，由乙方承担责任；如乙方人员导致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以及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喀什新世纪锅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尤凤阳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76号院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  
业园区奋进路（5号）

电话：0991-4762264

电话：150030839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公司曙光商贸城支行

账号：3018361029000189848

账号：860040312010104954678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76号院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